江永扶组办发[2020]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松柏瑶族乡、兰溪瑶族乡、千家峒瑶族乡：

根据《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永财农指[2020]5号）精神和全县脱贫攻坚实际，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 ,现将2020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共30万元、3个扶贫项目，其中：产业配套设施机耕道项目1个、10万元；产业配套设施农田水利项目1个、10万元；基础设施村组道路项目1个、10万元。

二、乡政府作为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项目实施及监管责任，会同市驻村帮扶工作队督促指导做好项目用地调整、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报账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要解决好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9月底前，项目建设及资金实际拨付进度应超过60%，10月底前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按照《江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19]2号）规定，做好项目预（结）算审核。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规范项目建设,市驻村帮扶工作队及项目村村干部应参与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监督。未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不准分包、转包、拆分工程。乡镇要及时将项目计划传达到市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相关项目村，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强化日常项目监管。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江永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项目计划下达后，乡政府除了要在政务公开栏公示本乡项目计划，还要督促项目村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本村项目计划。乡、村年底要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示。每个项目都要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和项目完工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10天，明确举报电话、受理单位及公示期限等，公示后应拍照留存。除了在行政村进行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方案和完工公示，还要在具体实施的自然村（组）公示。

附件：江永县2020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江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